

#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沙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梅树林，男，1966年4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泸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03刑初581号刑事判决，认定梅树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7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梅树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梅树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5日10点40分左右，民警在对服装产品进行质量例行巡查中发现你的服装加工工序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扣分8.00分；2023年9月28日因生活琐事与罪犯游佳发生争吵扣5分，2025年2月9日在监室内与罪犯杨盛雪发生争吵扣10分。

从严情形：三次违规累计被扣分23分，从严扣减一个月；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从严扣减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梅树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梅树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树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